

青铜峡市农村救灾保险工作的做法,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1991年该市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全国救灾保险试点先进县”。农村救灾保险为什么能在青铜峡市获得成功?这固然是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从事这一工作的全体人员锐意改革、大胆创新、辛勤耕耘的结果,但更重要的是,这项大胆的改革创新解决了当前农村一家一户解决不了而必须由社会承担的实际问题,因而受到了广大农村群众的欢迎和支持。它的成功,不仅带来诸多社会效益,也为当前的财政改革事业提供了几点启示:

1. 开展农村社会保险事业不一定非要国家独家包揽,农民同样可以自救。从青铜峡市救灾保险的实践中不难看到,在多种自然灾害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情况下,它有利于解除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后顾之忧,有利于安定民心、稳定社会;同样有利于拓宽救灾救济资金渠道,增强救灾救济的经济实力。从财政方面看,它有利于减轻发生灾害时政府安排救灾支出的压力,有利于缓解财政资金的供需矛盾。

2. 农村社会保险是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当中不可或缺的一项重要内容。农业生产的风险性决定了开展农村社会保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青铜峡市创办农村救灾保险基金用于救灾保险正是围绕农业生产提供其职能范围内的各种服务,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和恢复及扩大再生产的继续进行,因此,深受广大群众欢迎。

3. 农村社会保险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商品经济要求的是有偿服务。因此,农民必须先交保费,才能在发生灾损后得到不同程度的补偿。这样做,改变了过去一旦发生灾情,就坐等政府救济“等、靠、要”思想,从而培养了农民承担风险的商品经济意识。

4. 地方办保险有利于发挥整体“合力”的优势,缩短了赔付“时间差”。国家保险公司实行的是“条状”管理体制,其规范性、制度化不可否认,但因力量有限、“触角”短,做不到随灾情发生就及时进行赔偿。而地方救灾保险基金会一

旦接到灾情汇报,就可以由政府出面联合有关职能部门一齐到位,相互支持,尽可能地为灾民提供一切方便,并做到赔偿灵活,资金及时到位。这种借集体之力救灾救济的方式,无疑提高了地方政府抗灾自救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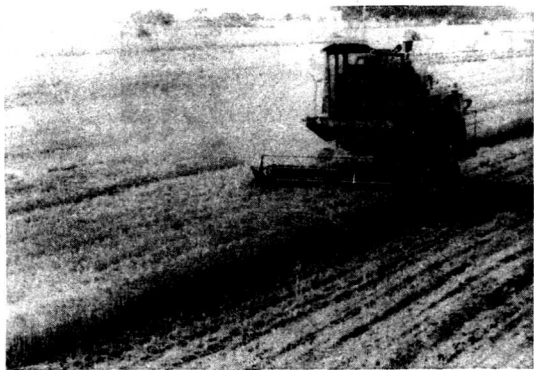
“先停止 后清理”

——巴中县宕梁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近几年,年年都在喊减轻农民负担,但农民负担却减而不轻,有的乡村甚至越来越重,已成为影响农村经济发展,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影响党群、干群关系及社会稳定的大问题。为此,四川省巴中县宕梁区区委、区公所认真查找了农民负担减而不轻的原因,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了减轻农民负担的措施。全区统一行动,先停止了对农民的一切收费、提留和摊派,然后逐项进行清理,共砍掉不合理收费项目20多个,计100多万元,使农民负担由9.8%下降到4.8%。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区委、区公所要求全区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农民负担过重的危害性,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当作一件政治任务来抓,当作关系农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政权巩固的大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2. 健全管理机制。①全区统一使用县下发的农民负担收费证,下发到各乡镇各农户,凡收费证上没有的收费农民可以不交;②凡新增加的项目,必须持上级批准的收费文件收费,无文件的,农民可以拒绝交费;③每种费用在收到和



璩湾镇减轻农民负担 措施硬效果好

农民负担过重是当今农村工作中的一个大问题。湖北省枣阳市璩湾镇镇委镇政府审时度势,在今年年初针对农民负担问题果断做出决定:凡置镇委镇政府减轻农民负担规定不顾,擅自加重农民负担者,是领导者,撤职;是党员者,

处分;严重者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镇纪检委和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办公,设置常设机构,对全镇减轻农民负担执行情况进行督办,对加重农民负担者,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决定公布后,受到群众一致拥护。春节前夕,该镇闫家岗村群众举报该村农民负担较重,镇委镇政府立即组织了清理专组对该村的农民负担情况进行调查清理。通过近两个月的清理,发现该村原党支部委员、村出纳员侯某利用职权,随意向农民收取不合理费用15 018元,全部据为己有,情节严重,即令其停职检查,并将此案移交检察院审查处理。4月中旬,根据群众举报,该镇又查出汤寨村农经站长李某等6名村组干部私自向农民收取不合理费用,装入个人腰包,金额共达3万多元的事实,现已全部退还给农民,并在镇减轻农民负担大会上公开宣布了对这些村组干部开除党籍、撤职等处分。

目前,据该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办案登记表明,该镇对加重农民负担问题已立案36件,查处34件,追回各种款项21万元,向农民退还了25项不合理负担共计34.5万元;已对22名随意加重农民负担者撤职查办,还有2名正在处理之中。

(段正海)

使用后必须张榜公布;④每乡设举报箱一个,监督员1—2名,负责参与查帐等,并向人大、政协等部门汇报;⑤定期组织检查,平时抽查,每年普查一次。

3. 搞好有关文件和项目的审核处理工作,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查和处理。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文件和项目一律废止,需要修改的文件和项目,尽快加以修订,经过审批后再予执行。

4. 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和预决算审批制度,真正做到让农民一年早知道。对提留、统筹的预算方案,要严格按照定项限额的规定,坚持“以收定支”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在群众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由村到乡、到区,逐级审核,并

按规定的比例和项目严格把关,然后通过负担卡或负担手册的形式反馈到农民手中,让农民对一年的提留、统筹心中有数。对提留、统筹的开支情况,乡、村都向群众张榜公布。

5. 建立健全管理体系,理顺资金管理体制。对乡统筹费实行定项限额,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另立项目和扩大使用范围,更不能平调或集中使用。

6. 通过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监督、完善合同管理等,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积累机制、监督机制和自我发展机制,使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

(苟仕让)